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

核准文号：[证监基金字（2005）15 号]

核准日期：[2005 年 2 月 4 日]

基金管理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1.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2. 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3.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认购（或申购）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4.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5.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6. 基金投资者购买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入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也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7. 为了更好地向投资人提供现金管理服务，投资人的相关信息将提供给为投资人提供前述服务的第三方机构。
 8. 请个人投资者阅读并充分了解《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https://www.cifm.com/service/ETguide/rules/201908/t20190822_144519.html），知晓并同意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就为您开立基金账户并提供相应基金业务活动之目的及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如反洗钱、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名制等）的要求，根据上述隐私政策和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收集、使用、存储或以其他方式处理您的个人信息，您的个人信息包括个人基本资料、个人身份信息、个人财产信息等信息，其中包括部分敏感个人信息。如果您不同意我们处理您的相关个人信息，我们将无法为您提供基金账户以及相应的基金业务相关的服务。
- 对于机构投资者，如涉及提供第三方个人信息的，应当确保个人信息来源合法并且确保管理人处理其个人信息不违反该第三方的授权同意。机构投资者请提醒该第三方阅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用户隐私政策》，特别地应当根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相关规定告知管理人将如何处理其个人信息，并获得该第三方同意。
9. 本基金在投资分析及投资决策过程中纳入财务上具有重大影响的 ESG 因素（即环境、社会和治理等因素）作为参考。基金管理人就财务上属于重大的环境、社会及治理因素对本基

金可能投资的范围内的发行人的影响进行系统性的评估。基金管理人的评估乃基于对不同行业的主要机遇与风险的分析，以识别本基金投资范围内的证券发行人及其相关业务在财务上有重大影响的事宜。前述评估可能并非包含了全部 ESG 因素，且亦并非最终决定，本基金可投资于可能受到 ESG 因素的负面影响的发行人的证券，本基金亦可不投资于可能受到 ESG 因素的正面影响的发行人的证券。参考 ESG 因素并不改变本基金的投资目标及投资策略、排除特定类型的行业或公司或限制本基金的可投资范围。本基金并非为特地排除特定类型的公司或投资，或寻求符合特定 ESG 目标的投资者而设立的基金。参考 ESG 因素并不意味着本基金为 ESG 主题或 ESG 策略基金，亦非经任何监管机构批准或注册的 ESG 基金。

10.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 2025 年 5 月 27 日，基金投资组合及基金业绩的数据截止日为 2025 年 3 月 31 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二〇二五年六月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目录

一、绪言.....	1
二、释义.....	1
三、基金管理人.....	5
四、基金托管人.....	13
五、相关服务机构.....	16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7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17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24
九、基金的投资.....	25
十、基金的业绩.....	36
十一、基金的财产.....	38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39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41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42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44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45
十七、风险揭示.....	49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51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52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60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66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67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67
二十四、备查文件.....	67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

一、绪言

招募说明书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编写。

招募说明书阐述了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目标、策略、风险、费率等与投资人投资决策有关的事项，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招募说明书。

基金管理人承诺本招募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是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申请募集的。基金管理人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招募说明书中载明的信息，或对本招募说明书作任何解释或者说明。基金根据本招募说明书所载明的资料发售。

本招募说明书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招募说明书主要向投资者披露与本基金相关事项的信息，是投资者据以选择及决定是否投资于本基金的要约邀请文件。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它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二、释义

在招募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基金或基金：	指摩根货币市场基金；
招募说明书或本招募说明书：	指本《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任何有效修订与更新；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指《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其更新；

基金合同：	指《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及对该基金合同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	指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就本基金签订之《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和补充；
《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指《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
《信息披露办法》：	指中国证监会 2019 年 7 月 26 日颁布、同年 9 月 1 日实施的，并经 2020 年 3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关于修改部分证券期货规章的决定》修正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元：	指人民币元；
中国证监会：	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	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
基金合同当事人：	指受基金合同约束，根据基金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管理人：	指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指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销售业务：	指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
基金代销机构：	指具有开放式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依据有关销售代理协议办理基金申购、赎回和其它基金业务的代理机构；
基金销售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代销机构；
基金销售网点：	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基金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指基金管理人，在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第三方代为办理基金注册与过户登记业务，在此情况下该接受委托的第三方为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基金账户：	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基金投资者开立的记录其持有

	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基金份额持有人：	指根据基金合同及相关文件合法取得本基金基金份额的基金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指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自然人；
机构投资者：	指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它组织(法律法规及其它有关规定禁止投资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的除外)；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指符合《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证券投资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经监管部门批准投资于中国证券市场的中国境外基金管理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以及其它资产管理机构；
基金投资者：	指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它所有投资者的合称；
基金合同生效日：	指本基金依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募集，达到成立条件，并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
基金合同终止日：	指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由出现后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程序并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终止基金合同的日期；
基金募集期：	指自基金份额开始发售之日起计算，最长不超过 3 个月的期限。基金募集期的具体起止日期将在本基金的发售公告中列明；
存续期：	指基金合同生效日至基金合同终止日之间的不定期期限；
工作日：	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其他相关证券交易场所的正常交易日；
开放日：	指为基金投资者办理基金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工作日；
T 日：	指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认购、申购和赎回等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申请的当日；

T + n 日：	指自 T 日起第 n 个工作日（不包含 T 日）；
认购：	指在基金募集期内，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申购：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赎回：	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基金管理人购回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
基金收益：	指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利息收入、债券回购收入、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
流动性受限资产：	指由于法律法规、监管、合同或操作障碍等原因无法以合理价格予以变现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在 10 个交易日以上的逆回购与银行定期存款（含协议约定有条件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资产支持证券、因发行人债务违约无法进行转让或交易的债券等
基金资产总值：	指基金所购买的各类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债券利息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基金资产净值：	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基金资产估值：	指计算评估基金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该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收益的过程；
指定媒介：	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用以进行信息披露的全国性报刊、互联网网站（包括基金管理人网站、基金托管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等媒介；
法律法规：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不可抗力：	指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它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变化、突发停电、电脑系统或数据传输系统非正常停止或其它突发

事件、证券交易场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负责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定期定额业务：指投资者按照与基金销售机构预先约定的方式、时间和金额申购本基金的业务。

三、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基本信息如下：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总经理：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实缴注册资本：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股权结构及持股比例：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 100%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文批准，于 2004 年 5 月 12 日成立的基金管理公司。

2005 年 8 月 12 日，基金管理人完成了股东之间的股权变更事项。公司注册资本保持不变，股东及出资比例分别由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67%和摩根资产管理（英国）有限公司 33%变更为 51%和 49%。

2006 年 6 月 6 日，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富林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该更名申请于 2006 年 4 月 29 日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并于 2006 年 6 月 2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09 年 3 月 31 日，基金管理人的注册资本金由一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增加到二亿五千万万元人民币，公司股东的出资比例不变。该变更事项于 2009 年 3 月 31 日在国家工商总局完成所有变更相关手续。

2023 年 1 月 19 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管理人原股东之一上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51% 股权，与原另一股东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UK) Limited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49% 股权转让给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 (JPMorgan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s Inc.)，从而摩根资产管理控股公司取得本基金管理人全部股权。

基金管理人于 2023 年 4 月 12 日发布公告，基金管理人的名称由“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变更为“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该名称变更事项已于 2023 年 4 月 10 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无任何受处罚记录。

二、主要人员情况

1. 董事会成员基本情况：

董事长：Daniel Watkins

学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欧洲业务副首席执行官、摩根资产欧洲业务首席运营官、全球投资管理运营总监、欧洲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总监、卢森堡运营总监、欧洲注册登记业务及伦敦投资运营经理、富林明投资运营团队经理等职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洲业务首席执行官、资产管理运营委员会成员、集团亚太管理团队核心成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董事长。

董事：Paul Bateman

大学本科学位。

曾任 Chase Fleming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 全球总监、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投资管理业务行政总裁。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主席、资产管理营运委员会成员及投资委员会成员。

董事：Paul Quinsee

学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美国权益投资总监、摩根全球权益投资团队投资组合经理和客户投资组合经理，并曾在花旗银行和施罗德资本管理公司担任权益投资组合经理。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全球权益投资总监、资产管理投资委员会联合主席。

董事：王琼慧

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中国区总裁、中国机构业务主管，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WFOE）总经理和法人代表。

现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

董事：杜猛

硕士学位。

历任天同证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现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投资总监。

董事：胡海兰

学士学位。

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财务主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行政部总监。

现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首席财务官。

独立董事：周元

硕士学位。

曾任布兰迪斯大学讲师、波士顿道富银行研究部主管、瑞士银行中国区主管、香港期货交易有限公司和香港期货结算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和行政总裁、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亚洲业务发展总监、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首席策略官（执行委员会成员）及财务部总监，并曾在香港铁路有限公司和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担任独立董事。

现任惠黎基金会主席。

独立董事：曾翀

会计师。

曾任香港赛马会集团财务总监，香港证监会产品咨询委员会委员，协康会名誉司库和执行委员会和投资小组委员会成员，戴麟趾爵士康乐基金、警察子女教育信托基金和警察教育及福利信托基金投资咨询委员会主席，香港房屋协会资金管理特设委员会成员，另类投资管理协会（AIMA）全球投资者指导委员会成员，以及宝积资本控股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现任香港铁路有限公司退休计划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Matthew BERSANI

美国哥伦比亚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

曾任谢尔曼·思特灵律师事务所（香港）合伙人，及保罗·韦斯律师事务所北京办事处负责人。

现为克利夫集团合伙人、创始人。

2. 监事基本情况：

监事会主席：陈俊祺

学士学位。

曾任美国运通银行（香港）金融服务总监、嘉信理财（香港）业务发展总监及怡富资产管理（香港）直销业务主管。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首席行政官。

监事：Nora Choi-Lee

曾任瑞士联合银行董事总经理、摩根资产管理（美国）资产和财富管理运营执行董事、首席运营官。曾就读于美国罗格斯大学。

现任摩根资产管理亚太区副首席行政官。

职工代表监事：万隽宸

学士学位。

曾任上海国际集团法务经理、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首席风险官、尚腾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

现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投资董事。

职工代表监事：李凌鸿

学士学位。

曾任美国银行上海分行金融市场营运部及中台副总监、合规部副总监，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资深操作风险管理经理。

现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运营风险管理部总监。

3. 总经理基本情况：

王琼慧女士，总经理

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资产管理中国区总裁、中国机构业务主管，摩根资产管理（中国）有限公司（WFOE）总经理和法人代表。

4.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杜猛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南京大学，获经济学硕士学位。

历任天同证券、中原证券、国信证券、中银国际研究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行业专家、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总经理助理/国内权益投资一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郭鹏先生，副总经理

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获企业管理硕士学位。

历任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市场部副总监，产品及客户营销部总监、市场部总监兼互联网金融部总监、总经理助理。

刘非女士，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曾任易方达基金董事总经理、渠道与营销管理总部总经理，招商基金首席市场官兼渠道业务总部部门负责人。

刘富伟先生，副总经理

硕士研究生。

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理财部总经理，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

郭海明女士，副总经理

硕士学位。

曾任摩根士丹利证券（中国）有限公司、野村东方国际证券有限公司合规总监。

胡海兰女士，副总经理

学士学位。

曾任法国巴黎银行上海分行财务主管，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财务部总监、行政部总监。

邹树波先生，督察长

管理学学士学位。

曾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高级项目经理，上海证监局主任科员，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副总监、监察稽核部总监。

卢蓉女士，首席信息官

硕士研究生。

曾任第一创业摩根大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现更名为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

司)信息技术部负责人、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研体系首席信息官。

5. 本基金基金经理

孟晨波女士曾任荷兰银行资金部高级交易员,星展银行上海分行资金部经理,比利时富通银行资金部联席董事,花旗银行金融市场部副总监。2009年5月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固定收益部总监,现任总经理助理/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鞠婷女士曾任中国建设银行第一支行助理经济师,瑞穗银行总行总经理助理。2014年10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高级基金经理,现任货币市场投资部副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

忻佳华先生曾任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个人客户经理,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投资交易岗。2020年6月起加入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原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基金经理助理、基金经理,现任高级基金经理。

历任基金经理张英辉先生,任职时间为2005年4月8日至2005年10月11日;历任基金经理唐建先生,任职时间为2005年10月12日至2006年2月14日;历任基金经理李颖女士,任职时间为2006年2月14日至2008年11月28日;历任基金经理王亚南先生,任职时间为2008年11月29日至2015年12月11日;历任基金经理王化鑫先生,任职时间为2016年7月29日至2020年6月29日。

6. 基金管理人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的姓名和职务

孟晨波,总经理助理/货币市场投资部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鞠婷,货币市场投资部副总监兼资深基金经理;忻佳华,高级基金经理;邱林晶,基金经理;赵军力,投资经理;项宇,投资经理。

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 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4、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5、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6、 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 7、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8、 办理与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9、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0、 保存基金资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2、 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1、基金管理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遵守《基金法》、《货币市场基金监督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规范基金运作。

基金管理人进一步承诺，于存续期内不从事招募说明书第 9 条第 9 款的禁止性行为。基金管理人承诺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禁止性行为以及违法行为的发生。

基金管理人承诺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

2、基金经理的承诺：

基金经理承诺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及基金管理人有关投资制度的规定，审慎勤勉，充分发挥专业判断能力，不受他人干预，在授权范围内独立行使投资决策权，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履行自身的职责，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

基金经理承诺不担任基金托管人或者其他基金管理人的任何职务，不从事损害基金资产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证券交易以及其他活动，并遵守相关的法律法规。

（五）内部控制制度：

1、内部控制的原则：

基金管理人内部控制遵循以下原则：

（1）健全性原则。内部控制应当包括基金管理人的各项业务、各个部门或机构和各级人员，并涵盖到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2）有效性原则。通过科学的内控手段和方法，建立合理的内控程序，维护内控制度

的有效执行。

（3）独立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各机构、部门和岗位职责应当保持相对独立，基金管理人基金资产、自有资产、其他资产的运作应当分离。

（4）相互制约原则。基金管理人内部部门和岗位的设置应当权责分明、相互制衡。

（5）成本效益原则。基金管理人运用科学化的经营管理方法降低运作成本，提高经济效益，以合理的控制成本达到最佳的内部控制效果。

2、制订内部控制制度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合法合规性原则。基金管理人内控制度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各项规定。

（2）全面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应当涵盖基金管理人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不得留有制度上的空白或漏洞。

（3）审慎性原则。制定内部控制制度应当以审慎经营、防范和化解风险为出发点。

（4）适时性原则。内部控制制度的制定应当随着有关法律法规的调整和基金管理人经营战略、经营方针、经营理念等内外部环境的变化进行及时的修改或完善。

3、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合规控制声明书：

（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上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2）基金管理人承诺根据市场的变化和基金管理人发展不断完善内部合规控制。

4、风险管理体系：

（1）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主要负责基金管理人风险管理战略和控制政策、协调突发重大风险等事项。

（2）董事会下设督察长，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本公司及其工作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

（3）经营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相关的议事机构，协助管理层加强公司风险管理体系建设，推进风险管理文化的形成，在经营管理层授权范围内，定期审议公司各项风险管理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对重大风险事项进行跨部门讨论、评估和决策；研究和部署重大风险的防范措施；审议公司风险管理方面的其他事项；推动公司风险管理文化建设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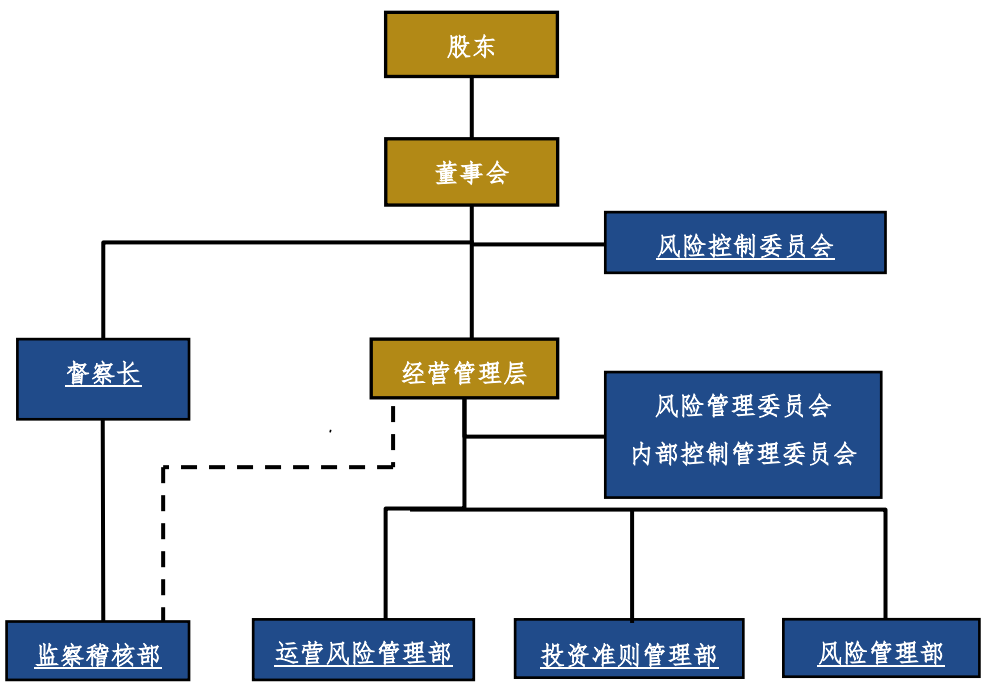
（4）监察稽核部独立于公司各业务部门，对公司的合规运营承担独立审查、监控、检查和报告职责，对督察长负责。监察稽核部门对在监察稽核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

(5) 风险管理部负责公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政策制定及框架管理工作，建立并完善公司投资风险、流动性风险、交易对手风险管理框架、明确以上风险识别、监测、评估和报告的工作要求。

(6) 运营风险管理部负责协助各业务部门执行内控要求，保障运营安全，根据法规、公司制度流程和相关业务特性，厘清各业务条线的风险点，评估其潜在影响，并结合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梳理，找出弱点和问题，与业务部门确定改进方案并进行持续监控。

(7) 投资准则管理部负责执行和管控投资准则，通过设立投资准则、事前管控、事后管控，保障基金投资运作符合法规、合同及公司内部要求。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风险管理架构图



四、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情况

（一）基本情况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 1 号院 1 号楼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时间：2004 年 09 月 17 日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柒仟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基金托管资格批文及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联系人：王小飞

联系电话：(021)6063 7103

（二）主要人员情况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设资产托管业务部，下设综合处、基金业务处、证券保险业务处、理财信托业务处、全球业务处、养老金业务处、新兴业务处、客户服务与业务协同处、运营管理处、跨境与外包管理处、托管应用系统支持处、内控合规处等 12 个职能处室，在北京、上海、合肥设有托管运营中心，共有员工 300 余人。自 2007 年起，托管部连续聘请外部会计师事务所对托管业务进行内部控制审计，并已经成为常规化的内控工作手段。

（三）基金托管业务经营情况

作为国内首批开办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的商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一直秉持“以客户为中心”的经营理念，不断加强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严格履行托管人的各项职责，切实维护资产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为资产委托人提供高质量的托管服务。经过多年稳步发展，中国建设银行托管资产规模不断扩大，托管业务品种不断增加，已形成包括证券投资基金、社保基金、保险资金、基本养老个人账户、(R)QFII、(R)QDII、企业年金、存托业务等产品在内的托管业务体系，是目前国内托管业务品种最齐全的商业银行之一。截至 2024 年三季度末，中国建设银行已托管 1387 只证券投资基金。中国建设银行专业高效的托管服务能力和业务水平，赢得了业内的高度认同。中国建设银行多次被《全球托管人》、《财资》、《环球金融》杂志及《中国基金报》评选为“最佳托管银行”、连续多年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中债）“优秀资产托管机构”、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上清所）“优秀托管银行”奖项、并先后荣获《亚洲银行家》颁发的 2017 年度“最佳托管系统实施奖”、2019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业务科技实施奖”、2021 年度“中国最佳数字化资产托管银行”、以及 2020 及 2022 年度“中国年度托管银行（大型银行）”奖项。2022 年度，荣获《环球金融》“中国最佳次托管银行”，并作为唯一中资银行获得《财资》“中国最佳 QFI 托管银行”奖项。2023 年度，荣获中国基金报“公募基金 25 年最佳基金托管银行”奖项。

二、基金托管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一）内部控制目标

作为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托管业务的法律法规、行业监管规章和本行内有关管理规定，守法经营、规范运作、严格检查，确保业务的稳健运行，保证基金财产的安全完整，确保有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二）内部控制组织结构

中国建设银行设有风险内控管理委员会，负责全行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工作，对托管业务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指导。资产托管业务部配备了专职内控合规人员负责托管业务的内控合规工作，具有独立行使内控合规工作职权和能力。

（三）内部控制制度及措施

资产托管业务部具备系统、完善的制度控制体系，建立了管理制度、控制制度、岗位职责、业务操作流程，可以保证托管业务的规范操作和顺利进行；业务人员具备从业资格；业务管理严格实行复核、审核、检查制度，授权工作实行集中控制，业务印章按规程保管、存放、使用，账户资料严格保管，制约机制严格有效；业务操作区专门设置，封闭管理，实施音像监控；业务信息由专职信息披露人负责，防止泄密；业务实现自动化操作，防止人为事故的发生，技术系统完整、独立。

三、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进行监督的方法和程序

（一）监督方法

依照《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监督所托管基金的投资运作。利用自行开发的“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严格按照现行法律法规以及基金合同规定，对基金管理人运作基金的投资比例、投资范围、投资组合等情况进行监督。在日常为基金投资运作所提供的基金清算和核算服务环节中，对基金管理人发送的投资指令、基金管理人对各基金费用的提取与开支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二）监督流程

1. 每工作日按时通过新一代托管应用监督子系统，对各基金投资运作比例控制等情况进行监控，如发现投资异常情况，向基金管理人进行风险提示，与基金管理人进行情况核实，督促其纠正，如有重大异常事项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2. 收到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后，对指令要素等内容进行核查。

3. 通过技术或非技术手段发现基金涉嫌违规交易，电话或书面要求基金管理人进行解释

或举证，如有必要将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五、相关服务机构

（一）基金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同上）

2.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名单请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情况变更、增加或者减少销售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最新的销售机构名单。各销售机构具体销售时间以及提供的基金销售服务可能有所差异，具体请咨询各销售机构。

（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同上）

（三）律师事务所与经办律师：

名称：方达律师事务所

注册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2202-2207 室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京西路 1515 号 2202-2207 室

负责人：黄伟民

联系电话：021-5298 5566

传真：021-5298 5577

联系人：黄伟民

经办律师：黄伟民、徐雪松

（四）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 2 座办公楼 8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邹俊

电话：+86 (21) 2212 2888

传真：+86 (21) 6288 1889

联系人：倪益

经办注册会计师：王国蓓、倪益

六、基金的募集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5）15号文件批准，本基金自2005年3月28日至4月8日为募集期，本次募集的净销售额为991,196,238.02元人民币，认购款项在基金验资确认日之前产生的银行利息共计164,284.71元人民币。

本次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为7,491户，按照每份基金份额1.00元人民币计算，设立募集期募集的有效份额为991,196,238.02份基金份额，利息结转的基金份额为164,284.71份基金份额，两项合计共991,360,522.73份基金份额，已全部计入投资者基金账户，归投资者所有。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2005年4月13日生效。本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基金类别为货币市场基金。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其他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条件成熟时，投资者可通过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以电话、传真或网上等形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另行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和开放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原则上在每个工作日办理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代销机构约定。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它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并公告。

基金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次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时间所在开放日的价格。

2、申购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确定。

3、赎回的开始时间及业务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7 个工作日的时间起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确定。

4、在确定申购开始时间与赎回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 1、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为每基金份额人民币 1.00 元；
- 2、 基金采用金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 3、 基金的申购与赎回以书面方式或经基金管理人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 4、 基金管理人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可更改上述原则，但应最迟在新的原则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 5、基金管理人有权决定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本基金的最高限额和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但应最迟在新的限额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予以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限制

基金投资者申购 A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10 元；基金投资者首次申购 B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5,000,000 元，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为每次人民币 10 元；D 类基金份额的首次及追加申购的最低限额均为人民币 0.01 元。

基金投资者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每次赎回 A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0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每次赎回 B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10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10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10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10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

部赎回。每次赎回 D 类基金份额不得低于 0.01 份，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 0.01 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 0.01 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 0.01 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基金管理人可以修订上述申购与赎回的限制，但应提前进行公告。

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规定的手续，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基金销售机构如允许基金投资者进行预约或其他形式的申购或赎回申请，其申请的处理方式按有关业务规定进行。

基金投资者申购本基金，须按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足额缴付申购资金。

基金投资者提交赎回申请时，其在基金销售机构（网点）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与通知：

基金管理人应以在基金申购、赎回的业务办理时间内收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 日）。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T+1 日前对该申购、赎回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一般情况下，基金投资者可在 T+2 日及之后通过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或到其提出申购与赎回申请的网点查询确认情况。

3、申购和赎回款项支付的方式与时间：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

基金投资者赎回申请成交后，基金管理人应指示基金托管人按有关规定将赎回款在 T+1 日从基金托管账户划出，经基金销售机构一般于 T+2 日内划向投资人资金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时，款项的支付办法按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六）申购和赎回的数额和价格

本基金的每基金份额申购价格和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均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在通常情况下的申购和赎回费率为 0%，但为确保基金平稳工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本基金可对以下情形征收强制赎回费用：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本基金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本基金前 10 名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 50%的，且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 10%且偏离度为负时。

出现上述任一情形时，本基金应当对当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 1%以上的赎回申请征收 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基金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1、申购份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申购份额=申购金额 / 每基金份额申购价格

有效申购份额单位为 0.01 份，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第 3 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2、赎回金额的计算公式：

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在投资人部分赎回份额的情况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

在投资人全部赎回份额的情况下：

赎回金额=赎回份额×每基金份额赎回价格+累积收益

赎回金额单位为元，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资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资产所有。

(七) 拒绝或暂停接受申购

1、本基金出现以下情况之一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4) 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 (5)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单个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过高或其他有损于现有

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 (6)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50%，或者变相规避 50%集中度的情形时；
- (7) 在特定市场条件下暂停或者拒绝接受一定金额以上的资金申购，届时将根据基金管理人的公告执行或详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 (8) 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
- (9)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 (10) 基金管理人接受某些投资人的申购申请会因该等投资人违反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或规则等，从而可能损害本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 (11)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如果基金投资者的申购申请被拒绝，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基金投资者。

2、基金暂停申购，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上公告。

3、暂停期结束，基金重新开放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并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天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时，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日公告最新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八) 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

1、在如下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暂停接受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

项：

- 1) 不可抗力；
- 2) 证券交易场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
- 3) 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或占基金相当比例的投资品种的估值出现重大转变，而管理人为保障基金投资者的利益，已决定延迟准备或采用估值或稍后进行估值；
- 4) 发生巨额赎回，本基金合同规定可以暂停接受赎回申请的情形；
- 5)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开放日申请赎回基金份额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10%；
- 6) 发生本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
- 7)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8) 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将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其余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兑付。

在暂停赎回的情形消除后，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

2、以上第（七）款的第 2、3 项同样适用于本第（八）款。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指基金赎回份额与转出份额之和减去基金申购份额与转入份额之和后的余额）超过前 1 日本基金的基金总份额的 10%，为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 （1） 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 （2） 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基金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

人在当日接受赎回（即确认成交的）比例不低于本基金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基金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基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 1 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自动转为下 1 个开放日赎回处理。转入下 1 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 1 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进行计算，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基金投资者在提出赎回申请时可选择将当日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消。

-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20%，基金管理人有权先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出 20%以上的部分赎回申请实施延期办理，而对该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 20%以内（含 20%）的赎回申请与当日其他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按前述条款处理，具体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 （4）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两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

3、连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连续两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本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即确认成交的）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按法律法规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十）申购与赎回的注册登记

- 1、 经基金销售机构同意，基金投资者提出的申购和赎回申请，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之前可以撤销。
- 2、 基金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基金投资者增加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基金投资者自 T+2 日起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 3、 基金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基金投资者扣除权益并办理相应的注册登记手续。
- 4、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十一）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在各项条件成熟的情况下，本基金可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服务，具体实施方法以招募说明书和基金管理人届时公布的业务规则为准。

（十二）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业务规则、具体费率及计算公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十三）基金份额持有人类型的转换

本基金对 A、B 两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升降级方式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认购、申购、分配收益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达到 5,000,000 份的，即由 A 类持有人升级为 B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如在基金存续期内的任何一个开放日，B 类持有人通过赎回或其他方式使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少于 500,000 份，即由 B 类持有人降为 A 类。D 类基金份额无升降级机制。A、B、D 三类基金份额适用的销售服务费费率不同，由此导致 A、B、D 三类基金份额收益率不同，其它的权益均相同。

八、基金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冻结与质押

（一）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遗赠、司法执行等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合格的个人投资者或机构投资者。

- 1、“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
- 2、“遗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立遗嘱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赠给法定继承人以外的其他人；
- 3、“司法执行”是指根据生效法律文书，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依生效法律文书之规定主动过户给其他人，或法院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将有履行义务的当事人（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人。

（二） 基金投资者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到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其指定的网点办理。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有关

规定办理。

（三） 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确认，该确认一般情况下应在非交易过户申请经审核通过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做出；申请人按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缴纳过户费用。

（四）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以同一基金账户在多个基金销售机构申购（认购）基金份额，但必须在原申购（认购）的基金销售机构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办理其基金份额在不同基金销售机构的转托管手续。转托管在转出方进行申报，基金投资者于 T 日转托管基金份额转出成功后，一般情况下转托管份额可于 T+1 日在转入方网点办理转入手续，基金投资者可于 T+3 日起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五）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基金账户或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包括未结转部分收益和红利再投资）一并冻结。

（六） 在有关法律法规有明确规定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将可以办理基金份额的质押业务或其他业务，并会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制定、公布和实施相应的业务规则。

九、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通过合理的资产选择，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和保持较高流动性的前提下，为投资者提供资金的流动性储备，进一步优化现金管理，并力求获得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基金采取主动式投资管理策略，积极追求类属资产与个券品种的合理选择与配置。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现投资组合的高变现力与稳健收益，满足投资者对高流动性、低风险金融资产的需求。

（三）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金融工具，包括：（1）现金；（2）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债券回购、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3）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4）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四）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管理将充分运用收益率策略与估值策略相结合的方法，对各类可投资资产进行合理的配置和选择。投资策略首先审慎考虑各类资产的收益性、流动性及风险性特征，在风险与收益的配比中，力求将各类风险降到最低，并在控制投资组合良好流动性的基础上为投资者获取稳定的收益。

利率预期策略：市场利率因应景气循环、季节因素或货币政策变动而产生波动，本基金将首先根据对国内外经济形势的预测，分析市场投资环境的变化趋势，重点关注利率趋势变化；其次，在判断利率变动趋势时，我们将重点考虑货币供给的预期效应(Money-supply Expectations Effect)、通货膨胀与费雪效应(Fisher Effect)以及资金流量变化(Flow of Funds)等，全面分析宏观经济、货币政策与财政政策、债券市场政策趋势、物价水平变化趋势等因素，对利率走势形成合理预期，从而做出各类资产配置的决策。

估值策略：建立不同品种的收益率曲线预测模型，并通过这些模型进行估值，确定价格中枢的变动趋势。根据收益率、流动性、风险匹配原则以及债券的估值原则构建投资组合，合理选择不同市场中有投资价值的券种，并根据投资环境的变化相机调整。

久期管理：久期作为衡量债券利率风险的指标，反映了债券价格对收益率变动的敏感度。本基金努力把握久期与债券价格波动之间的量化关系，根据未来利率变化预期，以久期和收益率变化评估为核心。通过久期管理，合理配置投资品种。在预期利率下降时适度加大久期，在预期利率上升时适度缩小久期。

流动性管理：由于货币市场基金要保持高流动性的特性，本基金将紧密关注申购/赎回现金流情况、季节性资金流动、日历效应等，建立组合流动性预警指标，实现对基金资产的结构化管理，并结合持续性投资的方法，将回购/债券到期日进行均衡等量配置，以确保基金资产的整体变现能力。

随着国内货币市场的进一步发展,以及今后相关法律法规允许本基金可投资的金融工具出现时,本基金将予以深入分析并加以审慎评估,在符合本基金投资目标的前提下适时调整本基金投资对象。

（五）投资决策程序

投资决策基本原则是依据基金合同所制定投资基本方针、投资范围及投资限制等,拟订基金投资策略及执行投资计划。严格控制风险及资产安全,并追求投资利得的合理增长,最大限度地保障基金持有人的利益。

1. 投资决策机制

公司投资决策采用集体决策模式,并以投资决策会议的形式加以体现。

- 1) 为提高投资决策效率和专业性水平,公司在经营管理层下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作为公司投资管理的核心决策机构。
- 2) 投资决策委员会以投资管理部核心成员为主体组建,并由投资总监担任主席,其它成员包括部分资深基金经理和研究总监。投资决策委员会成员之间相互无亲属关系。
- 3) 投资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或不定期召开投资决策会议,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与基金合同所确定的投资限制纲领的范围内,分析评价投资操作绩效,并在对现有资产配置进行总结的基础上,作出资产配置决议,确定证券评级模式,决定投资对象备选库,作为基金经理进行投资操作的依据。
- 4) 投资决策委员会对所议内容在成员间达成共识后形成决议,无法达成共识时,由投资决策委员会主席做最后裁定。
- 5) 投资决策委员会应就每次会议决议情况制作书面报告,向总经理提交,并为监察稽核提供查核依据。

2. 投资决策程序

- 1) 基金经理对宏观经济和市场状况进行研究,综合分析物价水平变化趋势、货币政策影响、市场环境的变化,重点关注贷款增长和货币供应增长趋势、利率政策动向,制定中短期的宏观经济展望和利率变化趋势。
- 2) 对预期市场收益率的变化趋势,调整资产配置比例和组合久期,达到提高基金回报表现。
- 3) 建立收益率曲线来进行估值,确定债券价格的变动趋势,以收益率和流动性作为个

券选择基础。

- 4) 在组合构建的过程，严格监控、分析和控制风险，并持续进行。
- 5) 持续进行投资组合的敏感性分析，对组合的收益和流动性进行评估。

（六）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同期七天通知存款利率（税后）。

（七）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高流动性、低风险品种，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率都低于股票基金、债券基金和混合基金。

根据 2017 年 7 月 1 日施行的《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管理人和相关销售机构已对本基金重新进行风险评级，风险评级行为不改变本基金的实质性风险收益特征，但由于风险等级分类标准的变化，本基金的风险等级表述可能有相应变化，具体风险评级结果应以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

（八）风险管理工具

利用本基金风险控制与绩效评估系统，跟踪组合及个券风险，主要风险控制指标包括组合的流动性风险度量、债券组合的利率风险度量、波动度的风险度量、个券信用等级、业绩评价等。

（九）投资限制

1、基金的禁止行为：

- 1) 承销证券；
-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向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 7)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防范利益冲突，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如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发生变更，上述禁止行为应相应变更。

2、投资限制：

1)、本基金不得投资于以下金融工具：

- (1) 股票；
- (2) 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
- (3) 以定期存款利率为基准利率的浮动利率债券，已进入最后一个利率调整期的除外；
- (4) 信用等级低于 AAA 级的企业债券，主体信用等级在 AA+ 级以下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
- (5) 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禁止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的，本基金在履行适当程序后，不受上述限制，但需提前公告。

2)、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 (1) 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12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240 天；
- (2) 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五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10%；
- (3) 根据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集中度，对上述投资组合实施如下调整：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50%时，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6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2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30%；

当本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基金总份额的 20%时，本基金投资组

合的平均剩余期限不得超过 90 天，平均剩余存续期不得超过 180 天；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 5 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20%；

（4）同一机构发行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及其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除外；

（5）本基金与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6）本基金投资于有固定期限银行存款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0%，但投资于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的银行存款不受上述比例限制；本基金投资于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20%，投资于不具有基金托管人资格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同业存单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5%；

（7）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8）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低于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除发生巨额赎回、连续 3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20%以上或者连续 5 个交易日累计赎回 30%以上的情形外，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不得超过 20%；

（10）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1）本基金的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2）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3）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因证券市场波动、证券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4）本基金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A 的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过 10%，其中单一机构发行的金融工具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不得超

过 2%;

前述金融工具包括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银行存款、同业存单、相关机构作为原始权益人的资产支持证券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品种;

本基金拟投资于主体信用评级低于 AA+ 的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与同业存单的, 应当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批准, 相关交易应当事先征得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作为重大事项履行信息披露程序;

(15)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货币市场基金投资同一商业银行的银行存款及其发行的同业存单与债券, 不得超过该商业银行最近一个季度末净资产的 1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比例限制另有规定的, 应从其规定。

因市场波动、基金规模变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本基金投资不符合以上除第(1)、(8)、(12)、(13)条以外的比例限制的,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 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3)、本基金投资的债券与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信用评级主要参照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信用评级, 如果对发行人同时有两家以上境内机构评级的, 应采用孰低原则确定其评级, 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内部信用评级进行独立判断与认定。

4)、本基金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须具有评级资质的资信评级机构进行持续信用评级, 且其信用评级应不低于国内信用评级机构评定的 AAA 级或相当于 AAA 级的信用级别。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的, 基金管理人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对其予以全部卖出。

5)、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三个月内使基金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

如果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对本基金合同约定投资组合比例限制进行变更的, 本基金可相应调整投资比例限制规定, 不需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 如适用于本基金,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上述限制。

(十)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

1、平均剩余期限和平均剩余存续期限的计算公式

平均剩余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平均剩余存续期限（天）的计算公式如下：

$$\frac{\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sum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 + \text{债券正回购} \times \text{剩余存续期限}}{\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 - \text{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 + \text{债券正回购}}$$

其中：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资产包括现金；期限在 1 年以内（含 1 年）的银行存款、中央银行票据、同业存单、逆回购；剩余期限在 397 天以内（含 397 天）的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中国证监会及中国人民银行认可的其他具有良好流动性的货币市场工具。

投资于金融工具产生的负债包括正回购、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等。

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附息债券成本包括债券的面值和折溢价；贴现式债券成本包括债券投资成本和内在应收利息。

2、各类资产和负债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的确定

（1）银行活期存款、清算备付金、交易保证金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 0 天；证券清算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交收日的剩余交易日天数计算；

（2）银行定期存款、同业存单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有存款期限，根据协议可提前支取且没有利息损失的银行存款，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银行通知存款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存款协议中约定的通知期计算。

（3）组合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是指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为止所剩余的天数，以下情况除外：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期限以计算日至下一个利率调整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允许投资的可变利率或浮动利率债券的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债券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4）回购（包括正回购和逆回购）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5）中央银行票据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中央银行票据到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6）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回购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为该基础债券的剩余期限。

（7）买断式回购产生的待返售债券的剩余期限和剩余存续期限以计算日至回购协议到

期日的实际剩余天数计算。

（8）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一）基金的评级

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国际权威的评级机构对本基金进行评级。评级将有效监督基金管理人的运作行为，帮助基金管理人完善内控制度，降低本基金的运作、投资风险，进一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最高级的国际评级标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一般为 60 天，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评级机构的要求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确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固定收益投资	30,450,001,128.83	50.24
	其中：债券	30,450,001,128.83	50.24
	资产支持 证券	—	—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697,126,006.27	34.15
	其中：买断式回购 的买入返售金融资 产	—	—
3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 付金合计	8,473,216,833.29	13.98
4	其他资产	988,413,401.05	1.63
5	合计	60,608,757,369.44	100.00

注：1.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其中银行存款 7,422,158,773.91 元。

2.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交易所）为 20,697,126,006.27 元。

2. 报告期债券回购融资情况

报告期无债券回购融资。

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的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货币市场基金债券正回购的资金余额未超过资产净值的 20%。

3. 基金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3.1 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基本情况

项目	天数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	66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高值	68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最低值	52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超过 120 天的情况。

3.2 报告期末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分布比例

序号	平均剩余期限	各期限资产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各期限负债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
1	30 天以内	47.74	1.66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2	30 天（含）—60 天	10.98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3	60 天（含）—90 天	12.22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4	90 天（含）—120 天	5.67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5	120 天（含）—397 天（含）	24.96	—
	其中：剩余存续期超过 397 天的浮动利率债	—	—
合计		101.57	1.66

4. 报告期内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情况说明

在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出现投资组合平均剩余存续期超过 240 天的情况。

5.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548,706,966.38	4.2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548,706,966.38	4.28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4,798,584,076.51	8.05
6	中期票据	-	-
7	同业存单	23,102,710,085.94	38.78
8	其他	-	-
9	合计	30,450,001,128.83	51.11
10	剩余存续期超过397天的浮动利率债券	-	-

6.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债券数量（张）	摊余成本（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2402044	24 工商银行 CD044	10,000,000	997,796,763.86	1.67
2	112504001	25 中国银行 CD001	10,000,000	993,393,963.09	1.67
3	112402096	24 工商银行 CD096	8,000,000	794,805,839.32	1.33
4	042480235	24 南电 CP005	6,000,000	608,223,625.59	1.02
5	112402142	24 工商银行 CD142	6,000,000	598,474,489.47	1.00
6	112402149	24 工商银行 CD149	6,000,000	598,274,880.76	1.00
7	112404046	24 中国银行 CD046	5,500,000	546,145,561.53	0.92
8	240314	24 进出 14	5,100,000	511,917,108.90	0.86
9	042480483	24 电网 CP020	5,000,000	504,067,657.52	0.85
10	112404039	24 中国银行 CD039	5,000,000	499,413,713.59	0.84

7. “影子定价”与“摊余成本法”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偏离

项目	偏离情况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绝对值在 0.25（含）-0.5%间的次数	0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高值	0.0474%
报告期内偏离度的最低值	-0.0189%
报告期内每个工作日偏离度的绝对值的简单平均值	0.0143%

报告期内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未发生负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25%的情况。

报告期内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情况说明

本报告期末发生正偏离度的绝对值达到 0.5%的情况。

8. 报告期末按摊余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9.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9.1

本基金估值采用摊余成本法，即估值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9.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外汇管理局北京市分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发行的相关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要求。除上述主体外，本基金投资的其他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9.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988,010,770.17
3	应收利息	-
4	应收申购款	402,630.88
5	其他应收款	-
6	其他	-
7	合计	988,413,401.05

9.4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因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十、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阶段		基金净值 收益率①	基金净值 增长率标 准差②	比较基准 收益率③	比较基准收 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2005/4/13 至 2005/12/31	A	0.6628%	0.0251%	1.1932%	0.0000%	-0.5304%	0.0251%
	B	0.8377%	0.0307%	1.1932%	0.0000%	-0.3555%	0.0307%
2006/1/1 至 2006/12/31	A	1.4773%	0.0274%	1.7093%	0.0002%	-0.2320%	0.0272%
	B	1.7199%	0.0313%	1.7093%	0.0002%	0.0106%	0.0311%
2007/1/1 至 2007/12/31	A	3.3267%	0.1387%	2.4441%	0.0017%	0.8826%	0.1370%
	B	3.5741%	0.1410%	2.4441%	0.0017%	1.1300%	0.1393%
2008/1/1 至 2008/12/31	A	2.6698%	0.0568%	2.4264%	0.0027%	0.2434%	0.0541%
	B	2.9159%	0.0608%	2.4264%	0.0027%	0.4895%	0.0581%
2009/1/1 至 2009/12/31	A	0.7748%	0.0302%	1.3500%	0.0000%	-0.5752%	0.0302%
	B	1.0174%	0.0321%	1.3500%	0.0000%	-0.3326%	0.0321%
2010/1/1 至 2010/12/31	A	1.2029%	0.0326%	1.3500%	0.0000%	-0.1471%	0.0326%
	B	1.4463%	0.0360%	1.3500%	0.0000%	0.0963%	0.0360%
2011/1/1 至 2011/12/31	A	2.5841%	0.0618%	1.4597%	0.0001%	1.1244%	0.0617%
	B	2.8303%	0.0657%	1.4597%	0.0001%	1.3706%	0.0656%
2012/1/1 至 2012/12/31	A	2.7042%	0.0011%	1.4178%	0.0002%	1.2864%	0.0009%
	B	2.9506%	0.0011%	1.4178%	0.0002%	1.5328%	0.0009%
2013/1/1 至 2013/12/31	A	3.2795%	0.0020%	1.3500%	0.0000%	1.9295%	0.0020%
	B	3.5266%	0.0020%	1.3500%	0.0000%	2.1766%	0.0020%
2014/1/1 至 2014/12/31	A	3.8365%	0.0019%	1.3500%	0.0000%	2.4865%	0.0019%
	B	4.0853%	0.0019%	1.3500%	0.0000%	2.7353%	0.0019%
2015/1/1 至 2015/12/31	A	2.6756%	0.0023%	1.3500%	0.0000%	1.3256%	0.0023%
	B	2.9221%	0.0023%	1.3500%	0.0000%	1.5721%	0.0023%
2016/1/1 至 2016/12/31	A	2.0543%	0.0012%	1.3500%	0.0000%	0.7043%	0.0012%
	B	2.2993%	0.0012%	1.3500%	0.0000%	0.9493%	0.0012%
2017/1/1 至 2017/12/31	A	3.3685%	0.0016%	1.3500%	0.0000%	2.0185%	0.0016%
	B	3.6165%	0.0016%	1.3500%	0.0000%	2.2665%	0.0016%
2018/1/1 至 2018/12/31	A	3.0643%	0.0018%	1.3500%	0.0000%	1.7143%	0.0018%
	B	3.3113%	0.0018%	1.3500%	0.0000%	1.9613%	0.0018%
2019/1/1 至 2019/12/31	A	2.1550%	0.0006%	1.3500%	0.0000%	0.8050%	0.0006%
	B	2.4005%	0.0006%	1.3500%	0.0000%	1.0505%	0.0006%
2020/1/1 至 2020/12/31	A	1.7806%	0.0010%	1.3500%	0.0000%	0.4306%	0.0010%
	B	2.0250%	0.0010%	1.3500%	0.0000%	0.6750%	0.0010%
2021/1/1 至	A	1.9168%	0.0006%	1.3500%	0.0000%	0.5668%	0.0006%

2021/12/31	B	2.1614%	0.0006%	1.3500%	0.0000%	0.8114%	0.0006%
2022/1/1 至 2022/12/31	A	1.5655%	0.0009%	1.3500%	0.0000%	0.2155%	0.0009%
	B	1.8093%	0.0009%	1.3500%	0.0000%	0.4593%	0.0009%
2023/1/1 至 2023/12/31	A	1.6478%	0.0008%	1.3500%	0.0000%	0.2978%	0.0008%
	B	1.8919%	0.0008%	1.3500%	0.0000%	0.5419%	0.0008%
2024/1/1 至 2024/12/31	A	1.4335%	0.0007%	1.3500%	0.0000%	0.0835%	0.0007%
	B	1.6770%	0.0007%	1.3500%	0.0000%	0.3270%	0.0007%
2025/1/1 至 2025/03/31	A	0.3168%	0.0004%	0.3329%	0.0000%	-0.0161%	0.0004%
	B	0.3765%	0.0004%	0.3329%	0.0000%	0.0436%	0.0004%

十一、基金的财产

(一) 基金资产总值

基金资产总值是指基金拥有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债券利息以及其它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基金负债后的价值。

(三) 基金资产的账户

由基金托管人开立基金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及证券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它基金资产账户相独立。

(四) 基金资产的保管与处分

- 1、基金资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固有资产，基金资产相互独立，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不得将基金资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因基金资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消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资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 4、非因基金资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资产强制执行；
-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代销机构以其自有的资产承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

权人不得对基金资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它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资产不得被处分。

十二、基金资产的估值

（一）估值目的

基金财产的估值目的是客观、准确地反映基金财产的价值，并为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提供计价依据。

（二）估值日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交易工作日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

（三）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债券、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和其他投资等资产和负债。

（四）估值方法

1. 本基金采用摊余成本法进行估值，即计价对象以买入成本列示，按票面利率或商定利率并考虑其买入时的溢价与折价，在其剩余期限内按实际利率法进行摊销，每日计提收益。本基金不采用市场利率和上市交易的债券和票据的市价计算基金资产净值。

2、为了避免采用“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按市场利率和交易市价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发生重大偏离，从而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产生稀释和不公平的结果，基金管理人于每一估值日，采用估值技术，对基金持有的估值对象进行重新评估，即“影子定价”。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的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5 个交易日内将负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25%以内，当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接受申购并在 5 个交易日内将正偏离度绝对值调整到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使用风险准备金或者固有资金弥补潜在资产损失，将负偏离度绝对值控制在 0.5%以内。当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用公允价值估值方法对持有投资组合的账面价值进行调整，或者采取暂停接受所有赎回申请并终止基金合同进行财产清算等措施。

3.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与基金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基金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4. 国家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五）估值程序

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估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返回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 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 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财产价值时；
3. 如出现基金管理人认为属于紧急事故的任何情况，会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出售或评估基金资产的；
4. 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的；
5.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七）估值错误的处理

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任一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纠正，通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任一类基金资产净值计算错误偏差达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3. 因基金收益计算错误造成基金份额持有人损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予以赔偿。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其他责任人进行追偿，赔偿仅限于差错而导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直接损失。
4. 基金管理人具有向当事人追偿不当得利的权利。
5.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6.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八）特殊情形的处理

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按本条有关估值方法的第 3 项条款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偏差不作为基金资产净值错误处理。
2.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银行间债券市场及相关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

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财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十三、基金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基金收益包括：基金投资所得债券利息、银行存款利息、买卖证券价差、票据利息收入、债券回购收入、已实现的其它合法收入及因运用基金资产带来的成本和费用的节约。基金净收益为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可以在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中扣除的费用等项目后的余额。

（二）收益分配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基金份额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本基金采用 1.00 元固定份额净值交易方式，自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之日起每个开放日将实现的基金净收益（或净损失）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并定期结转到投资者基金账户，使基金账面份额净值始终保持 1.00 元。投资人当日收益分配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按去尾原则处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自动合并入下一日收益中进行分配。
3. 收益分配的方式约定为红利再投资。如当月累计分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为正，则为持有人增加相应的基金份额；如当月累计分配的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为负，则为持有人缩减相应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通过赎回基金份额获取现金收益。
4. 本基金收益每月集中结转一次，成立不满一个月不结转。
5. 本基金任何一类基金份额投资当期亏损时，维持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 1.00 元，相应减少该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份额。

（三）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

1. 本基金每工作日进行收益分配，每万份收益分配比例的计算如下：
某类基金份额的每万份收益分配比例=[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可分配收益/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发售在外的总份额]×10,000。

上述收益分配比例以去尾的方式保留至小数点后三位。

2.本基金每月例行对上月实现的收益进行收益结转，具体做法是将基金投资者账户的当前累计收益结转为该基金投资者账户的本基金份额。

3.本基金对每月例行的收益结转不再另行公告。

（四）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收益分配采用红利再投资方式，免收再投资的费用。

十四、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与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 基金费用的种类：

-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 3) 基金的销售服务费；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的信息披露费，但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 6) 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 7) 基金证券交易费用；
- 8)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9%年费率计提。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text{年管理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的托管费按前1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9%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托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1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 基金销售服务费

基金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text{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 \div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某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该类基金份额所代表的基金资产净值

A. 对于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为0.25%。对于由B类降级为A类的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降级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适用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B. 对于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01%。对于由A类升级为B类的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应自其达到B类条件的开放日后的下一个工作日起享受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费率。

D. 对于D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0.2%。D类基金份额无升降级机制。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3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代收,基金管理人收到后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专门用于本基金的销售与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

4) 若本基金发售失败,发售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各项费用按有关法规列支。

本条第1款第4至第7项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基金费用。

3、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

4、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的调整

1)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的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本基金可在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条件下按国家的有关规定增加其他种类的基金费用。

如本基金仅对新发售的基金份额适用新的基金费用种类，不涉及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其纳税义务按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执行。

(二)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主要包括基金的申购费、赎回费、转换费等，上述费用具体的费率、计算公式、收取使用方式等内容请参见本招募说明书“第七节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十五、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一) 基金会计政策

- 1、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 2、 基金的会计年度为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如果基金首次募集成立的当年少于 2 个月，可以并入下一个会计年度；
- 3、 基金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记账单位是人民币元；
- 4、 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的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
- 5、 基金管理人应当对本基金独立建账、独立核算；
- 6、 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基金会计账目、凭证，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 7、 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报表等进行核对并以书面方式确认。

（二）基金年度审计

- 1、 基金管理人聘请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及其注册会计师对基金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该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
- 2、 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须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 3、 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后可以更换。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后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告。

十六、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披露原则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及指定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指定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二）基金募集信息披露

- 1、 基金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发售的3日前,将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 2、 基金管理人应当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 3、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生效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 4、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招募说明书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基金招募说明书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招募说明书。
- 5、 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是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摘要文件，用于向投资者提供简明的基

金概要信息。《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的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登载在指定网站及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基金管理人至少每年更新一次。基金终止运作的，基金管理人不再更新基金产品资料概要。

（三）定期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由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有关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的相关文件的规定单独编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相关内容。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中期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

- 1、 基金年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三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将年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年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 基金中期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编制完成基金中期报告，将中期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中期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 3、 基金季度报告：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季度结束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季度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本基金的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及季度报告中的投资组合报告部分应披露基金投资组合的平均剩余期限。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两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中期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报告期末基金前 10 名份额持有人的类别、持有份额及占总份额的比例等信息。

报告期内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形，为保障其他投资者的权益，基金管理人至少应当在基金定期报告“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项下披露该投资者的类别、报告期末持有份额及占比、报告期内持有份额变化情况及产品的特有风险，中国证监会认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四）临时报告与公告

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编制临时报告书,并登载在指定报刊和指定网站上。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定的事项;
- 2、基金合同终止、基金清算;
- 3、转换基金运作方式、基金合并;
- 4、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登记机构,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 5、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等事项,基金托管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基金的核算、估值、复核等事项;
- 6、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法定名称、住所发生变更;
- 7、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 8、基金募集期延长;
-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最近 12 个月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 10、基金管理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资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 12、基金管理人或其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因基金管理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基金托管人或其专门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因基金托管业务相关行为受到重大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13、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14、管理费、托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5、任一类基金资产净值计价错误达该类基金资产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6、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17、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18、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9、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或重新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0、本基金发生涉及基金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回等重大事项;

21、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22、当影子定价确定的基金资产净值与摊余成本法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正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负偏离度绝对值达到 0.50%以及负偏离度绝对值连续两个交易日超过 0.50%的情形;

23、本基金遇到极端风险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使用固有资金从本基金购买相关金融工具;

24、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五) 公开澄清

在基金合同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以及可能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六) 清算报告

基金合同出现终止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依法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并制作清算报告。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应当将清算报告登载在指定网站上,并将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依法必须披露的信息发布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将信息置备于公司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复制。

（八）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的承诺

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保证上述文本的内容与所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

十七、风险揭示

（一）投资于本基金的风险

1、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因受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将对本基金资产产生潜在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市场价格波动，从而影响基金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基金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基金投资于债券和债券回购，其收益水平可能会受到利率变化和货币市场供求状况的影响。

（4）购买力风险

基金投资的目的是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如果发生通货膨胀，基金投资于证券所获得的收益可能会被通货膨胀抵消，从而影响基金资产的保值增值。

2、信用风险：

指基金在交易过程发生交收违约，或者基金所投资债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都可能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

3、投资风险：

本基金会受到所投资证券表现的影响。债券尤其是国债的表现相对稳定，但同样会受到诸如宏观经济、政策以及市场本身的影响而造成债券价格变动，企业债和金融债的投资还

会受到债券本身信用评级变化的影响，这些都会给投资者带来收益变动的风险。

4、流动性风险：

开放式基金要随时应对投资者的赎回，如果基金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变现为现金时使资金净值产生不利的影响，都会影响基金运作和收益水平。尤其是在发生巨额赎回时，如果基金资产变现能力差，可能会产生基金仓位调整的困难，导致流动性风险，可能影响基金份额净值。

5、管理风险：

在基金管理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的研究水平、投资管理水平直接影响基金收益水平，如果基金管理人经济形势和证券市场判断不准确、获取的信息不全、投资操作出现失误，都会影响基金的收益水平。

6、操作或技术风险：

在开放式基金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7、合规性风险：

指基金管理或运作过程中，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基金投资违反法规及基金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8、投资组合剩余期限管理风险：

为了更好保障投资安全性，基金管理人可能委托国际权威的评级机构对本基金进行评级。根据最高级的国际评级标准，货币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平均剩余期限一般为 60 天，但这样可能导致投资组合平均收益水平下降。

9、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风险：

因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等情况，可能发生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或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情况。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情况下，投资者面临基金管理人变更或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涉及基金管理人、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之间责任划分的，相关基金管理人对各自履职行为依法承担责任。

10、其它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基金资产的损失。

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基金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基金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二)声明

- 1、 本基金未经任何一级政府、机构及部门担保。基金投资者自愿投资于本基金，须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 2、 除基金管理人直接办理本基金的销售外，本基金还通过基金代销机构代理销售，但是，基金资产并不是代销机构的存款或负债，也没有经基金代销机构担保收益，代销机构并不能保证其收益或本金安全。

十八、基金的终止与清算

(一) 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二) 基金资产的清算

1、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每一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本项第(1)至(3)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基金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清算后的剩余资产,应当按每一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基金清算的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十九、基金合同的内容摘要

(一) 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义务:

基金投资者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之日,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

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1.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 1) 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 2) 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资产;
- 3) 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 4) 依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5) 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 6) 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7) 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 8) 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2.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 1) 遵守基金合同;
- 2) 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规定的费用;
- 3) 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 4) 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 5)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3.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1) 运用基金财产;
- 2) 获得管理人报酬;
- 3) 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 4) 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基金业务规则;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它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
- 7) 选择、更换销售代理机构，并依据销售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 8) 选择、更换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9) 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赎回的申请；
- 10) 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以基金的名义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 11)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4.基金管理人员的义务

- 1) 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 2) 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 3)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
- 4) 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 5) 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和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员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 6)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方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资产；
- 7) 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 8) 计算并公告基金净值信息，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9) 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本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 10) 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 11) 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 12) 编制中期和年度报告；
- 13) 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 14)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

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15) 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 16) 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8) 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 19) 组织并参加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 20) 因违反基金合同致使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21) 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 22)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5.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 1) 获得基金托管费；
- 2) 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的，不予执行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 3) 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 4) 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 5) 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如认为基金管理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基金资产、其它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 6) 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权利。

6.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 1) 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2) 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 3) 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 4)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 5) 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 7) 保守基金的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 8)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 9) 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 10)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 1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 12)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 13)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收益和七日年化收益率及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 14) 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 15) 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 16)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 17) 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 18) 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 1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义务。

（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议事及表决的程序和规则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事项

- 1) 修改基金合同或终止基金合同，但基金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 2) 变更基金类型或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 3) 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 4) 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 5) 更换基金托管人;
- 6) 更换基金管理人;
- 7)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 8) 本基金与其它基金的合并;
-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方式

1) 除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由基金管理人选择确定。

2) 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并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3)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

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

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十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召开。

4) 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代表基金份额百分之十以上(含百分之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三十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 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 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包括通讯方式开会)应根据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并报中国

证监会报告。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议事程序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后生效；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10 天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第二个工作日在公证机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报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备案后生效。

4、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5.基金份额持有大会的表决程序

1)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一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2)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a) 特别决议

对于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不含三分之二）通过。

b) 一般决议

对于一般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不含百分之五十）通过。

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4)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6)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就未经公告的事项进行表决。

（三）基金合同解除和终止的事由、程序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终止：

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 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而在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3) 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而六个月内没有新基金托管人承接其原有职责的；
- 4) 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况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它情况。

2、基金资产的清算

1) 清算组

- (1) 自基金合同终止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成立清算组，清算组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
- (2) 清算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相关的中介服务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 (3) 清算组负责基金资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资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2) 基金资产清算程序

- (1) 基金合同终止后，由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
- (2) 对基金资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 (3) 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 (4)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需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 (5) 将基金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 (6) 公布基金清算公告；
- (7) 对基金资产进行分配。

3) 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清算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4) 基金资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 (1) 支付清算费用；
- (2) 交纳所欠税款；
- (3) 清偿基金债务；
- (4) 按每一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该类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资产未按本项第（1）至（3）小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5) 基金资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组作出的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 基金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按国家有关规定保存。基金资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四）争议解决方式

基金合同各方当事人因基金合同而产生的或与基金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当通过协商或者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能解决的，可向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本基金合同受中国法律管辖。

（五）基金合同存放地和投资者取得基金合同的方式

本基金合同可印制成册，供基金投资者在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查阅，也可刊登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供基金投资者查阅。基金投资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基金合同的复制件或复印件，但内容应以基金合同正本为准。

二十、基金托管协议的内容摘要

（一）托管协议当事人

1. 基金管理人

名称：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 479 号 42 层和 43 层

邮政编码：200120

法定代表人：王琼慧

成立日期：2004 年 5 月 12 日

批准设立机关及批准设立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2004]56 号

经营范围：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25000 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2.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建设银行”）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5 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口大街 1 号院 1 号

法定代表人：张金良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17 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12 号

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等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贰仟伍佰亿壹仟零玖拾柒万肆佰捌拾陆元整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二）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之间的业务监督、核查

1. 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 1) 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基金资产的投资组合、所托管的本基金管理人的所有基金的投资比例、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管理费和基金托管费的计提和支付等事项进行监督和核查。

- 2)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基金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托管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管理人改正。
- 3) 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管理人具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2. 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的业务监督、核查

- 1) 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托管人及时执行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投资指令、妥善保管基金的全部资产、按时将赎回资金和分红收益划入专用清算账户、对基金资产实行分账管理、擅自动用基金资产等行为进行监督和核查。
- 2)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的行为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基金托管人收到通知后应在下一工作日前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给基金管理人发出回函,说明违规原因及纠正期限,并保证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改正。在上述规定期限内,基金管理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基金托管人改正。
- 3) 基金管理人发现基金托管人有重大违规行为,应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同时通知基金托管人限期纠正,并将纠正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3. 基金托管人与基金管理人在业务监督、核查中的配合、协助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有义务配合和协助对方依照本托管协议对基金业务执行监督、核查。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无正当理由,拒绝、阻挠对方根据本托管协议规定行使监督权,或采取拖延、欺诈等手段妨碍对方进行有效监督,情节严重或经监督方提出警告仍不改正的,监督方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三) 基金财产的保管

1、基金资产保管的原则

- 1) 基金托管人应安全保管基金资产。
- 2) 基金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基金资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资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资产的完整与独立。
- 3) 除证券交易清算资金外,基金托管人必须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者基金合同的约定运用、处分、分配基金的任何资产,如有特殊情况双方可另行协商。
- 4) 对于因为基金投资产生的应收资产,应由基金管理人负责与有关当事人确定到账日期并通知基金托管人,到账日基金资产没有到达基金账户的,基金托管人应及时通知基金管理人采取措施进行催收,由此给基金造成损失的,基金管理人应负责向有关当事人追偿基金

的损失。

5) 基金托管人应当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 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与安全防范措施, 具有安全高效的清算、交割系统、配备足够的、合格的具有基金从业资格并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 负责基金资产托管事宜; 有完善的内部稽核监控制度和风险控制制度。

6) 除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外, 基金托管人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资产。

2、基金募集期及募集资金的验资

1) 基金募集期的资金应存于基金管理人在基金托管行的营业机构开立的“基金募集专户”。该账户由基金管理人开立并管理。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之前, 任何人不得动用。

2) 基金募集期期满, 基金管理人应将属于基金资产的全部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人开立的基金银行账户中, 同时在规定时间内, 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验资, 出具验资报告。出具的验资报告由参加验资的 2 名或 2 名以上中国注册会计师签字方为有效。

3) 若基金募集期届满, 未能达到基金合同生效的条件, 由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办理退款事宜。

3、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可以基金的名义在其营业机构开立基金的资金账户, 并根据基金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本基金的银行预留印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2)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假借本基金的名义开立任何其他资金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应符合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的有关规定。

4) 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下, 基金托管人可以通过基金托管人专用账户办理基金资产的支付。

4、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基金托管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深圳分公司为基金开立基金托管人与基金联名的证券账户。

2)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使用, 限于满足开展本基金业务的需要。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不得出借和未经对方同意擅自转让基金的任何证券账户, 亦不得使用基金的任何账户进行本基金业务以外的活动。

3) 基金证券账户的开立和证券账户卡的保管由基金托管人负责, 管理和运用由基金管理人负责。

5、债券托管专户的开设和管理

1) 基金合同生效后,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提出申请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市场进行交易。基金托管人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规定,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债券托管与结算账户,并代表基金进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结算。

2)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代表基金签订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债券回购主协议,正本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保存副本。

6、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由基金托管人负责开立。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

2) 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对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办理。

7、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

基金资产投资的有关实物证券的保管按照实物证券相关规定办理。

8、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保管

与基金资产有关的重大合同的原件分别由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保管。重大合同包括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附件)。

(四) 基金资产净值计算与复核

1、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余额。

2、复核程序

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进行估值后,将计算结果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盖章并以加密传真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 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登记与保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编制及持续保管义务由基金注册

登记机构承担，但基金管理人应保证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基金合同生效日、基金合同终止日、基金权益登记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利登记日、每月最后一个交易日等涉及到基金重要事项日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编制，由基金管理人审核并交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托管人有权要求基金管理人提供任意一个交易日或全部交易日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提供，不得拖延或拒绝提供，但基金托管人应保证不得将所保管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用于基金托管业务以外的其他用途，并应遵守保密义务。

涉及到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所有费用，应从注册登记费用中支取，不得从基金财产中列支，也不得向基金托管人另外收取。

基金托管人和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的保管，按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执行。

（六）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托管协议产生或与之相关的争议，双方当事人应通过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能解决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按照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上海市。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当事人均有约束力。

争议处理期间，双方当事人应恪守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各自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基金合同和本托管协议规定的义务，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本托管协议受中国法律管辖。

（七）托管协议的修改与终止

本托管协议双方当事人经协商一致，可以对托管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的新托管协议，其内容不得与基金合同的规定有任何冲突。修改后的新托管协议，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生效，须经证监会批准的，经其批准后生效。

发生以下情况，本托管协议终止：

- （1）基金或本基金合同终止；
- （2）基金托管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托管人接管基金资产；
- （3）基金管理人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由其他基金管理人接管基金管理权；
- （4）发生法律法规或基金合同规定的终止事项。

二十一、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服务

基金管理人承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一系列的服务。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需要和市场的变化，增加或变更服务项目。主要服务内容如下：

（一）基金相关资料

1. 基金投资者对账单：

基金管理人将向发生交易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书面或电子文件形式定期或不定期寄送对账单。

2. 基金月度报告

基金管理人编制基金月度报告，并将该报告正文登载在基金管理人的网站上。

3. 基金份额持有人如欲定期了解本基金投资组合的其他相关信息，可联系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获取。

4. 其他相关的信息资料。

（二）多种收费方式选择

基金管理人在合适时机将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多种收费方式购买本基金，满足基金投资者多样化的投资需求，具体实施办法见有关公告。

（三）基金电子交易服务

基金管理人为基金投资者提供基金电子交易服务。投资人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am.jpmorgan.com/cn) 查询详情。

（四）联系方式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咨询电话： 4008894888

网址： am.jpmorgan.com/cn

二十二、其他应披露事项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日期
1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4-24
2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中秋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09
3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国庆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4-09-24
4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2024-09-27
5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增聘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2024-10-26
6	关于摩根货币市场基金调低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2024-11-19
7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2024-12-28
8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春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1-21
9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所持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2025-04-09
10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劳动节假期前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2025-04-24
11	关于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增设 D 类基金份额并修改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公告	2025-05-28

上述公告均依法通过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媒介进行披露。

二十三、招募说明书的存放及查阅方式

本招募说明书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二十四、备查文件

- (一) 中国证监会批准本基金募集的文件
- (二)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摩根货币市场基金托管协议

(四) 法律意见书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七) 摩根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

(八)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上述备查文件存放在基金管理人和基金代销机构的办公场所和营业场所，基金投资者可免费查阅。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的复制件或复印件。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保证文本的内容与公告的内容完全一致。